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关联交易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再升科技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内容)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1,340.84
	技术顾问咨询	477,043.40
	采购原材料	45,316.41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2,865.80

2、关联担保

2015 年 3 月郭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 2014 年渝北

字第 66911412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 2014 年渝北字第 6691141201 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整。

2016 年 9 月郭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平银（重庆）综字第 A112201608300001(额保 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平银（重庆）综字第 A11220160830000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整。

（三）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万 元）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600.00	92.84	122.13	0.4	因松下新材料 2016 年 3 月才投入试生产，产品正在认证中，初期业务不稳定。预计 2017 年松下新材料将开始在松下体系内批量供货
	提供技术顾问咨询	100.00	13.35	47.70	0.16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0.00	-	4.53	-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300.00	36.23	63.29	0.21	公司产能释放，带动销售量提升

二、关联方介绍

1、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投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锦衣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陶伟

注册资本：128700 万日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35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采购、销售真空绝热板、真空绝热板应用产品以及关联零部件、产品及其售后服务。（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2、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长安北路（鑫创建材西侧）

法定代表人：刘东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保温材料、耐火材料、隔热材料、铝箔制品、绝热材料、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与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带动公司材料的生产、销售，进一步打通公司全产业链的终端环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核查了再升科技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认为：

1、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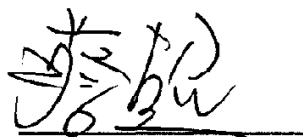
2、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带动公司材料的生产、销售，进一步打通公司全产业链的终端环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根据再升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关联交易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晓红



蔡超

